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瑋苓
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21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4758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38614_11047583700_1_3738614_11047583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118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8月17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國內疫情尚為穩定，教育部希冀能於兼顧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下穩定發展藝術教育，爰以專案有條件開放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。
- 四、請各校各團隊確實遵循本注意事項進行練習，並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；教育部亦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本注意事項。
- 五、依該注意事項附件1及附件2規範，學校應每日進行自我查

檢，定期送查檢情形至本府備查；本府將會落實定期查核機制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廖窈萱老師 (02) 7736-6223。

(二)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：陳聖蕙小姐 (02) 7736-622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